**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所有产品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完全符合或优于贵方的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正牌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货到验收如发现与产品描述不符或无产品合格证，我司接受无条件退货。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知悉，本次各货物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3. 我方知悉，贵方的采购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我方保证所有产品符合工业制造标准，为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除非贵方主动提出，贵方可无条件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产品。
4. 所报产品价格已包含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报价有效期不少于120天。
5. 交货前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提供样品；如贵方对样品不认可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撤销、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如贵方对样品认可且样品未因检验检测而发生性能改变，则样品数量可计入交货数量。
6.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7. 我方承诺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查维护保养，有需要的话，录制保存产品使用课程，便于员工正确使用。
8. 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开始交货，6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数量100%的交货量，若我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量，贵方可按合同条款扣除合同货款、终止合同。
9.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